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閣下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若干內部制度；及
(III)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

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出席預約書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7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	19
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	24
附錄四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詳情	26
附錄五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詳情	34
附錄六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詳情	43
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份」	H股及A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董事長：
馮波鳴

副董事長：
宋德星

執行董事：
宋嶸

非執行董事：
劉威武
鄧偉棟
江艦
許克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泰文
孟焰
宋海清
李倩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100082)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外運大廈B座
(10002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大廈20樓F及G室

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若干內部制度；及
(III)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若干內部制度；及(iii)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

董事會函件

期股息的決議案的合理必要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此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最新修訂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管理需要，本公司建議就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具體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本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III.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若干內部制度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並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關於本公司的若干內部制度的修訂，包括(1)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3)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4)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5)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具體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附錄三、附錄四、附錄五及附錄六。除附錄所載修訂外，上述內部制度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本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若干內部管理制度的決議案。

IV.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業績。根據2022年半年度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情況，綜合考慮股東利益、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及資金情況，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2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建議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扣除本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的股份)為基數，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截至最后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為7,400,803,875股，本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的總股份數為81,211,800股(包括35,659,000股H股及45,552,800股A股)，據此，預計派發

董事會函件

現金紅利731,959,207.50元(含稅)，佔2022年半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1.46%。有關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股息的決議案。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登記。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出席預約書及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取。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之後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VI. 董事推薦建議

誠如上文所述，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本公司的若干內部制度；及(iii)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股息。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分別需要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有投票權的代表持有的至少簡單多數票及三分之二多數票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列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1. 原第4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金運大廈A座

.....

2. 原第8條建議修訂如下：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3. 原第10條建議修訂如下：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以及由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 原第14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審批機關的批准和工商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無船承運業務；普通貨運、貨物專用運輸(集裝箱冷藏保鮮)、大型物件運輸；國內水路運輸船舶代理及客貨物運輸代理業務；承辦海運、陸運、空運進出口貨物、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和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包括：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驗、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業務；辦理國際多式聯運業務；船舶租賃；信息技術服務和鑒證諮詢服務；包裝服務；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承辦展覽展示活動。

5. 原第32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本公

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普通股股票而持有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前款規定執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6. 原第45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職業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7. 原第49條建議修訂如下：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

從其規定。本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8. 原第61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9. 原第65條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10. 原第66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11. 原第74條建議修訂如下：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12. 原第79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是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是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13. 原第80條建議刪除：

~~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14. 原第81條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15. 原第88條建議修訂如下：

.....

如該股東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16. 原第101條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三)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

.....

17. 原第104條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8. 原第105條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單獨計票結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一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如果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對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19. 原第108條建議修訂如下：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四)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公司年度報告；

(五)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20. 原第109條建議修訂如下：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21. 原第111條建議刪除：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22. 原第117條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23. 原第142條建議修訂如下：

.....

獨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與本章程賦予董事的一般職權以外，還享有以下特別職權：

.....

(五)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六)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

24. 原第144條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八)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有其他明確要求的除外。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除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審議通過，並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簽署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25. 原第149條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在決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有關事項時，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監管規則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上述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損失時，負有責任的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行為所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監事會或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依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起訴訟；涉嫌違法的，將移送司機機關處理。

26. 原第160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

……

(十二)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十三)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十四)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十五)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27. 原第165條建議修訂如下：

……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

28. 新增第169條如下：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29. 原第173條建議修訂如下：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30. 原第185條建議修訂如下：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十)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聘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31. 原第210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或發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二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或發佈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或發佈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披露中期報告；根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時間披露季度報告。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其他要求的，從其規定。上述定期報告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編製。

32. 原第226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證券法》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註：由於新增和刪除部份條款，相關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序號和條款引用已相應調整，未作單獨解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列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1. 原第4條建議修訂如下：

...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2. 原第7條建議修訂如下：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3. 原第10條建議修訂如下：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一~~同時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4. 原第15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是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是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召開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5. 原第16條建議修訂如下：

.....

股東大會的通知當應符合下列要求：

.....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一~~；

(十一)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6. 原第19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採用~~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

.....

7. 原第20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

8. 原第35條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三)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9. 原第37條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0. 原第38條建議修訂如下：

.....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時，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徵集人的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1. 原第39條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百分之三十及以上，如公司的控股股東對公司的控股比例達到30%以上，股東大會就選舉二名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

12. 原第42條建議修訂如下：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四)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公司年度報告；

(五)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13. 原第43條建議修訂如下：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14. 原第45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15. 原第50條建議修訂如下：

.....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16. 原第54條建議修訂如下：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註： 若該等條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列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1. 原第6條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八)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2. 原第8條建議修訂如下：

董事會在決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有關事項時，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監管規則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上述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同時，對於未達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董事會授權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批決定。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損失時，負有責任的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行為所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監事會或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依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起訴訟；涉嫌違法的，將移送司機機關處理。

註： 若該等條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詳情載列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1. 原第1條建議修訂如下：

為了進一步完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規則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2. 原第4條建議修訂如下：

……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應當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3. 原第6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的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依照規定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4. 原第二章標題更改為：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及獨立性要求

5. 原第8條建議修訂如下：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有《獨立董事規則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五)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六)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

6. 原第9條建議修訂如下：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

(九)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十)中國證監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記錄：

.....

(五)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一~~

(六)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7. 原第14條建議修訂如下：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前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免職獨立董事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

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8. 原第15條建議修訂如下：

.....

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1個月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

因獨立董事提出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名或占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的，提出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上市公司董事會應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三個月90日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9. 原第16條建議修訂如下：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者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獨立董事規則指導意見》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當盡快補選獨立董事人數，促使獨立董事人數達到法定要求，同時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做出公告並聘請獨立董事。

10. 原第四章標題修訂為：獨立董事的職責、特別職權和發表獨立意見的重大事項

11. 原第17條建議修訂如下：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應當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報告其履行職責的情況。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特別還具有以下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權。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五) 必要時，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及諮詢機構等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自律準則、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條文賦予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依照相關規定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的職權除外。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12. 原第18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有權參與各上市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工作，按照相關規定擔任召集人並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上市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權。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3. 原第19條建議修訂如下：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供對外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二) 重大關聯交易；

(三) 提名、任免董事的提名、任免；

(四)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
- (五)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六)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借款；
- (七) 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 (八)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
- (九)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十) 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 (十一) 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 (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
- ~~(十三) 管理層收購；~~
- (十三)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十四) 上市公司承諾相關方變更的承諾的變更方案；
- ~~(十五)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
- (十五)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 (十六)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上市地交易所交易；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事項；

.....

14. 原第五章標題建議修訂如下：~~公司應為獨立董事提供的工作條件履職保障~~

15. 原第20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16. 原第21條建議修訂如下：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一)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公司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書面聯名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須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董事會秘書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

17. 原第22條建議修訂如下：

.....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控股~~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包括股權激勵在內的任何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18. 原第六章標題建議修訂如下：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

19. 原第24條建議修訂如下：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及全體股東盡到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獨立董事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的有關規定，並遵循本制度，保持獨立性，認真行使職權，忠實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註：若該等條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詳情載列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1. 原第1條建議修訂如下：

為規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加強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2. 原第4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關聯交易的披露和決策程序應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合稱「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當出現兩地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如果本管理制度與任何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不一致或有衝突的地方，需要以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為準。

3. 原第5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和關聯自然人。

4. 原第6條建議修訂如下：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

(一)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二)由上述第(一)項所列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三)由第八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五)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上市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

5. 原第8條建議修訂如下：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三)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第六條第(一)項所列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五)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6. 原第10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可能導致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

(一)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二)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委託貸款等)；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

(四)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

(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十五) 委託或者受托銷售；

(十六) ~~在關聯人的財務公司存貸款業務~~；

(十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十八) 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包括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提供大於其股權比例或投資比例的財務資助、擔保以及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等。

7. 原第16條建議修訂如下：

以下任一情況下的關聯交易屬小額關聯交易，須經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批准：

(一) 公司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以下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下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擔保除外)。

(二)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下(上市公司提供擔保除外)的交易。

.....

8. 原第17條建議修訂如下：

以下任一情況下的關聯交易屬於一般關聯交易，需經公司董事會批准：

(一) 公司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發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

.....

9. 原第18條建議修訂如下：

以下任一情況下的關聯交易屬於重大關聯交易，需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一)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所涉及的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交易。

...

10. 新增第19條如下：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11. 原第21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關聯交易的，應當以發生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投資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

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

上市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交易的相關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等有條件確定金額的，以預計的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適用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

12. 新增第23條如下：

公司與存在關聯關係的財務公司發生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應當以存款本金額度及利息、貸款利息金額中孰高為標準適用《股票上市規則》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

公司控股的財務公司與關聯人發生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應當以存款利息、貸款本金額度及利息金額中孰高為標準適用《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13. 新增第24條如下：

上市公司不得為本制度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4. 原第39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或子、分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本制度第十條第(十一)項至第(十五)項所列日常關聯交易的，應視具體情況分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

(三)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當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對於各類日常關聯交易數量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報告之前，按類別對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結果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根據規定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予以分類匯總披露。公司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將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請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15. 原第42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向關聯人購買資產，按照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成交價格相比交易標的賬面值溢價超過100%的，如交易對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內交易標的盈利擔保、補償承諾或者交易標的回購承諾，上市公司應當說明具體原因，是否採取相關保障措施，是否有利於保護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公司或子、分公司擬購買關聯人資產的價格超過賬面值100%且達到本制度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除公告溢價原因外，應當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並應當遵守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的規定。

16. 刪除原第43條如下：

公司或子、分公司應當提供擬購買資產的盈利預測報告。盈利預測報告應當經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公司或子、分公司無法提供盈利預測報告的，應當說明原因，在關聯交易公告中作出風險提示，並詳細分析本次關聯交易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和未來發展的影響。~~

17. 刪除原第44條如下：

~~公司或子、分公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假設開發法等基於未來收益預期的估值方法對擬購買資產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依據的，應當在關聯交易實施完畢後連續三年的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資產的實際盈利數與利潤預測數的差異，並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專項審核意見。~~

~~公司或子、分公司應當與關聯人就相關資產實際盈利數不足利潤預測數的情況簽訂明確可行的補償協議。~~

18. 刪除原第45條如下：

~~公司或子、分公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假設開發法等估值方法對擬購買資產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依據的，應當披露運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內的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的相關數據獨立董事應當對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和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發表意見。~~

19. 新增第45條如下：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

(一)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

(二)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

(三)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四)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五)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六)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七)上市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本制度第七條第一款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八)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九)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20. 刪除原第46條如下：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對上述關聯交易發表意見，應當包括：~~

~~(一)意見所依據的理由及其考慮因素；~~

~~(二)交易定價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向非關聯董事和非關聯股東提出同意或者否決該項關聯交易的建議。~~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21. 原第53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同時作為H股上市公司，對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及關連交易行為的日常管理、披露和決策程序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參照本制度執行。本制度所稱「以上」、「以內」，含本數；「超過」、「以下」，不含本數。

22. 原第55條建議修訂如下：

本制度所指的「關聯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六)中國證監會、公司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認定的與公司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影響其獨立商業判斷的董事。

23. 原第56條建議修訂如下：

本制度所指的「關聯股東」，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一) 為交易對方；

(二) 擁有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人；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六)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八) 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24. 原第58條建議修訂如下：

對於符合關聯交易披露和決策程序豁免條件的關聯交易，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的規定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

註： 若該等條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載列如下，修訂以底線標示：

1. 原第1條建議修訂如下：

為了維護投資者的合法利益，規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規範本公司對外擔保行為，加強對擔保業務的內部控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關於加強中央企業融資擔保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海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上述規則可能不時被修改)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2. 原第3條建議修訂如下：

本制度所稱「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當選，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公司。根據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和突出業務、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需要而依法設立的、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主體的公司。其設立形式包括：

(1)獨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

(2)與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資設立的、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權，或者持股50%以下但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組成，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行為視同上市公司行為，本制度中關於公司對外擔保的要求，控股子公司應當同樣嚴格遵守執行。

3. 原第4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由公司統一審批管理，由公司財務部、風險管理部、公司各業務板塊管理部門和資本運營部共同負責。在對外擔保事項中，各部門主要職責如下：

公司財務部為公司金融信貸類擔保的審核及日常管理部門，公司風險管理部是經營類擔保的審核及日常管理部門，公司各業務板塊管理部門是資質類擔保的審核及日常管理部門。上述各類擔保的審核及日常管理部門(以下簡稱「擔保審核管理部門」，以不時調整的公司總部部門職責為準)負責受理、審核所有被擔保方提交的相關擔保申請以及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與持續風險控制，主要職責如下：

.....

4. 原第5條建議修訂如下：

.....

公司董事會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每年度對上市公司全部擔保行為進行核查，核實公司是否存在違規擔保行為並及時披露核查結果。

5. 原第7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對外擔保、公司向非全資子公司提供超比例擔保以及公司對參股企業提供擔保的，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反擔保人必須是具有良好的資信，財務狀況穩健，年初經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賬面淨資產高於反擔保金額的兩倍，有能力履行反擔保合同項下義務，具有提供反擔保能力的企業法人。反擔保形式為保證擔保的，該反擔保人不得為國家機關、公益性的事業單位、企業法人的分支機構、職能部門或辦事處、個人等。反擔保形式為抵押或質押的，則該抵押物或質押物須完整地為該反擔保人擁有所有權，且抵押物或質押物上沒有第三方權利，其市場價值於擔保期內應保持高於反擔保金額的兩倍。反擔保人須依法辦理該抵押物或質押物的抵押或質

押登記或辦理移交手續，以及以擔保人為受益人向保險公司購買足額保險。如該抵押物或質押物的市場總值於任何時間在抵押或質押期內低於擔保總額的兩倍，擔保人須立即要求反擔保人提供額外抵押或質押物以補回差額。

公司對非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業務原則上按投資比例提供擔保；如確需公司提供超過投資比例的擔保時，必須要求非全資子公司的其它法人股東事先對公司出具反擔保。公司對參股子公司不得提供超比例擔保。

6. 原第8條建議修訂如下：

.....

公司不得為集團外無股權關係的企業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原則上只能對具備持續經營能力和償債能力的子企業或參股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7. 原第9條建議修訂如下：

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業，公司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九) 進入重組或破產清算程序、資不抵債、連續三年及以上虧損且經營淨現金流為負等不具備持續經營能力的；

(十) 為金融子企業的；

(十一) 反擔保方提供的反擔保不充分或者用作反擔保的財產權屬存在瑕疵的，或者用作反擔保的財產是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限制流通或不可轉讓的財產；

(十二) 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或其他反擔保措施未能有效落實的，但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可以不受本項要求的限制；

(十三) 被擔保方存在尚未了結的或潛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案件，可能影響其清償債務能力的。

公司及下屬公司作為擔保方(含其本部)，融資擔保總額超過其淨資產50%的，不得再提供融資擔保。

8. 原第13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審議通過，並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簽署同意。

.....

9. 原第14條建議修訂如下：

.....

董事會會議對關聯擔保所作決議須經全體非關聯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過半數以上簽署同意；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人數不足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二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0. 原第15條建議修訂如下：

以下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須報股東大會批准：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為原則，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規定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

11. 刪除原第17條如下：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12. 原第36條建議修訂如下：

提供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當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當發現被擔保方債務到期後十個工作日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被擔保方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擔保人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經辦負責人應及時瞭解被擔保方債務償還情況，並在知悉後準備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及時報告董事會。

13. 原第43條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未按本制度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對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嚴格按照本制度執行。公司董事會視公司承擔的風險大小、損失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有過錯的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14. 建議新增第43條如下：

公司任何個人，未經公司合法授權，不得對外簽訂擔保合同。如由於其無權或越權行為簽訂的擔保合同，根據法律法規由公司承擔相應責任後，公司有權向該無權人或越權人追償。

15. 建議新增第44條如下：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損失時，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行為所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監事會或符合條件的股東可依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起訴訟。

16. 原第48條建議修訂如下：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之日起生效並執行，修訂時亦同，~~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註：若該等條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馮波鳴(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劉威武(非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登記。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1)(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4. 凡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1)(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如委派授權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授權人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含稅)，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派發予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為建議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

二零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登記。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應付本公司A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人民幣」)支付，而應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日期前一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所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位平均數。上述期內，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86913元。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的中期股息數額為0.1151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有關股東將收取扣除企業所得稅後之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稅務法規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應繳納之所得稅。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致發行人的一份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對於在香港上市並向股東派發股息的內地非外商投資企業，個人股東一般可按10%的預扣稅率納稅。彼等無需就上述稅率辦理申請事宜。然而，居住在其他國家及其所在國家與中國就高於或低於10%的適用預扣稅率達成協議之股東就於香港上市之內地公司支付股息而納稅時須遵守雙邊稅務協議。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派付股息時，一般將代表H股個人股東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及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此外，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的《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持有人之代名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所有現金紅利，並透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本公司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中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透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